

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
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

桃園市政府

(一)何振宇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；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】：

1、優點

市府高階主管帶領，形成整體工作氣勢，工作成果豐厚。

2、整體意見

(1)女性公共參與仍有提升空間：

甲、女性區長為 0 人，建議可開立「女性區長先修班」，以提升女性擔任區長之意願。

乙、出資 50%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仍未達 1/3，建議由首長督促精進。

丙、府委員會已達 93%以上，惟應以 40%為下一階段目標。

(2)局處協力互助仍賴深化：從性別平等、方針、計畫執行等已見初步成果，惟成效與社會影響力仍需長期涵養深化，且跨局處合作之協力亦須時間累積默契。

(3)多元培力還需時間陶成：以勞工局女性人才培育計畫為例，刻意增加對女性培力力道，值得肯定，但仍需持續推動而非單點亮點。

(二)游美惠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】：

1、優點

(1)性別主流化計畫內容豐富且具有創新性，委員會運作況良好，值得肯定。

(2)能積極納入區公所，協力推動性平業務工作，佳。另，多元的性平宣導媒材與活動也頗有特色，值得肯定。

2、缺點

(1)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之課程辦理情形良好，但是整體的品質仍有精進空間。

(2)各局處訂定的具體行動措施，大部分都很有特色，但少數局處所提之內涵，其設定的性別平等目標仍待加強。

3、整體意見

(1)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運作頗上軌道，除了市長未能親自主持會議，為唯一的美中不足之處。但值得肯定之處為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多元且能與業務結合，相當難得。

(2)性別預算及金桃獎等獎勵措施均能將區公所納入，且已有性別平等成果展現，為一大特色。希望未來能持續挹注資源，協力推動性平政策，使之成為桃園之性平亮點。

(3)整體而言，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果亮眼，期許能持續精進，市府各局處之間也可加強交流，以便激發更多創意方案付諸執行。

(三)黃碧霞委員【三、CEDAW 辦理情形；六、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】：

1、優點

(1)CEDAW 教育訓練參訓比率合乎規定，且課程內容深度包括 CEDAW 指引、直接間接歧視，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內容，自製小雞的性平之旅，整合了情境、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、我國法律條文、政策措施，值得肯定。

(2)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方式包括運用實體社群媒體及科技宣導，如話劇、活動，及運用刊物、漫畫、客家廣播電台、市府電視台、網站、電子書、臉書等，並被納入教科書輔助教材及國教院愛學網，推廣學習，值得肯定。

(3)各局處均動起來發揮創意做性平宣傳，如警察局連結「世界單寧日」宣導服裝不據性別；社會局針對原住民男女投入建築工作贊賞「這棟樓是爸爸媽媽蓋的」；政風處將多元性別權益納入志工訓練；新聞局做 deep fake、五不四要圖卡分享；客家事務局運用桃園電子書倡導女性參與 STEM 等，均值得肯定。

2、缺點

桃園有 13 個區，上次性別訪評時沒有女性區長，這次還是沒有，請加油。

3、整體意見

(1)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部分:桃園市政府已積極推動女性公共參與部分，如女性公務員之培訓及選拔，市府任務編組委員會 1/3 性別比例已達 93%。社區發展協會納入章程 1/3 性別比例、工會章程 1/3 性別比例納入考評、農漁會考核增加選任及聘任女性加分規定，培育女性 STEM 及技藝楷模；注意出生性別比及杜絕性別篩檢；推廣青少年性健康及性教育。惟因總結意見相當多，請注意逐項檢視，陸續落實推動，如：

甲、1/3 性別比例可繼續推廣到職團、社團、公司企業，並可朝 40% 及 50% 推進。

乙、桃園移工相當多，請注意對無國籍兒童之教育、健康醫療、社會福利、家庭(寄養)之照顧及支持。

- 丙、請注意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偏遠地區女孩之入學及輟學率，性別與教育級別之落差，並提供協助。
 - 丁、對不利處境女性(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偏遠地區)之經濟力培育及健康醫療近用權之協助。
 - 戊、對前項不利處境女性的司法近用，也請注意結合資源提供法律扶助。
- (2)性平深度課程對同仁訓練很有幫助，可考量將進階深度課程推動給志工，對業務及宣導之推動，將更有幫助。
- (3)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可藉由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中心、社區大學推廣，也可透過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活動中心、身心障礙服務中心、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來推動。可促進性平意識，也可減少交織性歧視。

(四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1、桃園市於本次作業除延續前次輔導訪視性平相關創新措施外，近 2 年將性平意識於更多不同領域扎根，例如在「公益宗教團體認證」計畫納入「女性擔綱科儀至少 3 人」之性平指標、發展原住民族在地性平教材及宣導性平觀念等；另在國際交流及城市交流部分，辦理 She Smart Taoyuan 資訊女力系列活動「智慧城市-女力國際論壇」，並辦理「性平星光大道」城市交流會分享高齡者性平創新方案等，相關交流成果較前次豐碩。充分展現桃園市結合資源運用最大化及創新性，讓性別觀念在各領域快速地被傳播。

2、建議未來可精進事項

(1)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

甲、市府所擬訂法案及計畫共辦理 118 件性別影響評估，總件數更甚於前次輔導所提出 100 件，且廣度涵蓋全部所屬一級機關；在性

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品質部分，與前次輔訪相比，在辦理大部分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已可提出合適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方式進行影響評估；惟法案部分，較未能回應性別議題以及撰擬相關性別分析，建議未來可強化對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教育訓練。

- 乙、針對性別分析部分，在性別資料使用情形部分，大部分局處皆有進行交織性分析，係較前次明顯進步；而在應用深化部分則可再強化其具體落實措施及明確分工之機制，俾將分析結果及性別觀點納入實務政策推動內容中。
- 丙、性別預算部分：性別預算編列作業主要係參考本院做法，並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填報作業流程」供所屬機關填報依循。惟建議在作業流程上，可進一步配合決算辦理性別預算追蹤作業，定期檢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是否均有編列適足預算，以及性別預算編列占比及執行情形，並將執行情形公開於網站上。
- 丁、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，本處於 110 年完成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，於同年 12 月「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」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(體檢表)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，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，參考本處撰擬「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」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，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。(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-地方性平專區)。

(2)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

- 甲、在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部分，與前次輔導相同，目前尚無女性擔任區長，建議未來在派任區長時，在專業、學歷、經歷等相關

條件下，優先拔擢女性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減少性別落差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
乙、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、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同前次輔導，達成度較不理想，建議各局處可從建立領域相關女性人才資料庫、擬具符合性別比例原則遴選名單，或修改章程規定，推動相關暫行特別措施，以衡平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。

丙、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，建議任一性別均應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，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並非目標，而是最低要求(樓地板)。針對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應朝 40%前進，最終是期望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的性別比例能朝向聯合國 2030 年 50:50 之性別平等目標邁進，期盼市府於相關政策上可以進行規劃與推動。

(3)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

在將性平意識融入現有機制部分，可思考強化鼓勵機制之強度，如辦理「110 年性別友善社區認證計畫」，透過理監事成員任一性別超過 1/3、男性志工人數年成長比率達 5%之認證制度，促使社區自主推動性別平等，本方案將三分之一以上性別比例原則向民間推進，立意良好，目前有 12 個社區自願參與，未來可思考提高社區參與意願及擴散本方案效益。

(4)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

在 CEDAW 宣導部分，計有 25 個局處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，媒材形式包含簡報、影片、宣導 DM 及海報及廣播等，推廣方式亦具多元性，惟部分項目在宣導人次或受眾人次較不明確，建議未來可在活動過程中記錄推廣成效，或在規劃方案時，訂定預計受眾人次作為績效指標。

(5)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

本院於今(111)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本院修訂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，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，爰本院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，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。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，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。